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7701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04日

商 标

鑫星冠

申 请 人 马成功

地 址 山东省齐河县焦庙镇黑马村168号

代理机构 济南山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润滑油；润滑脂；工业用油；发动机油；齿轮油；切割油；导热油；燃料；工业用蜡；
除尘制剂